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 in FP(FS)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2/2013 號
消防栓／喉轆系統

在《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二零一二年修訂版（《消防裝置守則》）內就消防栓／喉轆系統訂明的規定已經修訂，本通函旨在公布有關的修訂。

《消防裝置守則》在各類處所的消防栓和喉轆安裝距離和位置的規定一向採用相同原則：各樓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及喉轆，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及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消防栓是專供消防人員使用，必須安裝於靠近樓梯的門廊或在梯間位置。此外，從滅火行動的角度考慮，本處並不接納在非防護走廊裝設消防栓，有些樓宇為符合這些規定，將梯間與門廊之間的走廊延長，令樓層設計變得奇異。另一方面，喉轆是供樓宇佔用人在火警初起時使用，一般安裝於公用走廊及／或個別單位。由於消防栓和喉轆的使用者不同，安裝位置規定亦各異，因此，只要不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及行動效率，消防栓和喉轆的距離和位置，可以按他們的獨特情況分開考慮。

為糾正上述的問題，本處近期已對消防栓的距離和位置規定進行全面檢討。根據檢討結論，由於屋宇署公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已訂明最大行走距離，將樓層最遠的一點與所規定的樓梯（規定樓梯）的水平距離限於不超過 36 米（非沿露台通道）及 45 米（沿露台通道），因此，本處接納於所有靠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近規定樓梯的門廊或規定樓梯梯間裝設消防栓。作出這項修訂，既可提高樓宇的消防安全，亦能使現行有關安裝位置的規定更為清晰，讓建築界的專業人士更易於遵從。上述修訂建議已提交消防處／認可人士聯絡委員會於近期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並獲委員一致支持。

因為經修訂的規定是以《消防安全守則》內訂明的最大行走距離為基礎，如果樓宇設計採用了消防工程學方法，而其最大行走距離有別於該守則，消防處會逐一審視有關個案。對於一些不設規定樓梯的樓宇，消防處亦會同樣就消防栓的規定逐一審視這些個案。

此外，是次檢討亦發現，如將消防栓設於樓梯梯間的中央位置，消防喉在接上消防栓後會橫亙在逃生通道上，從滅火行動的角度考慮，實不能接納將消防栓放在上述位置。據此，本處對《消防裝置守則》第 5.14(i)(a)段作出相應修訂，以禁止將消防栓安裝於上述位置。經修訂的有關規定載於夾附的修訂頁。

經修訂的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首次遞交的樓宇圖則。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首次遞交的樓宇圖則，如預先遵從經修訂的規定，亦會獲得接納。至於就修訂已獲批准或改動及加建工程提交的圖則，本處亦建議遵從經修訂的規定。如有查詢或需加以說明，請聯絡本處新建設課(電話：2733 7854)。

消防處處長

(吳建志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修訂版)

修改件編號 2/2013

- (1) 將第 4.1(xi)、4.2(xi)、4.3(vi)、4.4(vii)、4.7(ix)、4.8(xi)、4.13(vii)、4.14(ix)、4.15(x)、4.17(ix)、4.22(ii)、4.23(v)、4.26(v)、4.27(x)、4.28(x)、4.29(ix)、4.30(ix)、4.31(ix)、4.32(x)、4.39(vii) 及 4.43(x) 段的「適用範圍」部分取代為：

「每層樓均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所有靠近規定樓梯的門廊或規定樓梯梯間均須裝設消防栓。至於不設規定樓梯的樓宇，所裝設的消防栓須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在喉轆方面，須確保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滅火喉轆膠喉可到達樓宇的任何部分。」

- (2) 第 5.14(a)段第 4 分段第 1 句取代為：

「消防栓須裝設在靠近規定樓梯的門廊或在規定樓梯的梯間，惟不得裝設於梯間的中央位置。」